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黃益輝
電話：02-28616942轉351
傳真：02-28626756
電子信箱：tiece10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研字第1076002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、支援教師資料表各1份(2865542_1076002714_1_ATTACHMENT1.docx、2865542_1076002714_1_ATTACHMENT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商調教師2名，辦理優質學校評選等業務，請貴校轉知教師相關訊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辦理教師參與行政訓練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優質學校評選相關業務，本中心規劃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商調本市教師2名至研究組辦理行政工作，各校有意願之教師，請於107年1月8日(星期二)前，將支援教師資料表以電子郵件寄至tiece228@gmail.com。
- 三、檢附作業原則及支援教師資料表各1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2018-12-05 14:52:29 文 章

金華國中 1071205



PZAA1076003722